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北制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91号）核准，东北制药于2014年7月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0,845,070股，并于2014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东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58,898	36
2	王梓龙	21,357,234	12
3	王绍林	21,357,233	12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81,049	12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64,917	12
6	胡关凤	20,563,380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62,359	12
	合计	140,845,070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占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王梓龙	王梓龙	21,357,234	21,357,234	6.45	4.50	0
2	王绍林	王绍林	21,357,233	21,357,233	6.45	4.50	0
3	胡关凤	胡关凤	20,563,380	20,563,380	6.21	4.33	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64,917	15,364,917	4.64	3.24	0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光大银行-定增 7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680,000	7,680,000	2.32	1.62	0
6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1,049	6,361,049	1.92	1.34	0
7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 50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540,000	1,540,000	0.47	0.32	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840,995	840,995	0.25	0.18	0
9		财通基金-工	8,777,883	8,777,883	2.65	1.85	0

		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分级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 6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5,373	315,373	0.10	0.07	0
1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仁和定增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51,243	1,051,243	0.32	0.22	0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匹克定增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5,621	525,621	0.16	0.11	0
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 6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5,622	525,622	0.16	0.11	0
14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白石复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5,622	525,622	0.16	0.11	0
		合计	106,786,172	106,786,172	32.26	22.50	42,700,000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王梓龙、王绍林、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胡关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东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892,156	30.10%	-106,786,172	36,105,984	7.61%
1、国有法人持股	34,058,898	7.18%	0	34,058,898	7.18%
2、其他内资持股	108,833,258	22.93%	-106,786,172	2,047,086	0.4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28,000	0.43%	0	2,028,000	0.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296,933	13.34%	-63,277,847	19,086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762,912	69.90%	106,786,172	438,549,084	92.39%
1、人民币普通股	331,762,912	69.90%	106,786,172	438,549,084	92.39%
三、股份总数	474,655,068	100.00%	0	474,655,068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东北制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东北制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北制药关于本次限售解除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泰君安证券对东北制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伟

徐可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